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投資建設咸陽路污水處理廠遷建二期工程項目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唐福生

中國，天津
2025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唐福生先生、聶艷紅女士及付興海先生(職工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劉飛女士組成。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243568

证券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GK 津创 01

公告编号：2025- 042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咸阳路污水处理厂迁建二期工程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咸阳路污水处理厂迁建二期工程项目
- 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59832.35 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咸阳路污水处理厂迁建二期工程项目的议案》。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项目实施主要受手续办理风险、建设风险、运营风险等因素影响；本项目预计对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咸阳路污水处理厂迁建二期工程项目位于天津市，污水处理设计规模 15 万 m³/d，污水处理采用“巴顿甫生物反应池+MBR 膜车间”处理工艺，出水标准执

行天津地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A 标准；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处理，处理后污泥含水率≤80%。项目总投资约59832.35 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 投资新项目 ☐其他： 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咸阳路污水处理厂迁建二期工程项目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u>约 59832.35 万元</u>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 现金 ☒ 自有资金 ☐ 募集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 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 _____
是否跨境	☐是 ☒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应参加会

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咸阳路污水处理厂迁建二期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投资咸阳路污水处理厂迁建二期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59832.35 万元，由本公司自筹解决。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天津市咸阳路污水处理厂（老厂）于 2005 年底建成并通水运行，设计规模 45 万 m³/d，2009 年进行了升级改造，出水标准提升。2015 年 10 月，天津市颁布实施新地方排放标准，受限于老厂现状条件无法在原位实施提标改造，2016 年实施了老厂迁建提标工程，设备安装为 45 万 m³/d，出水执行天津地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A 标准，于 2019 年 8 月正式通水运行。

老厂迁建提标工程建成后，由于咸阳路污水系统水量增加，老厂未能按计划停产，于 2018 年、2019 年实施了老厂 15 万 m³/d 的临时应急处理项目。该项目自 2019 年通水运行至今已超过 5 年，应急性设备及装置运行时间远超过原计划的 2 年，老化较严重，难以有效保证安全稳定运行，亟需启动咸阳路污水处理厂迁建二期工程，将 15 万 m³/d 的临时应急处理能力搬迁至咸阳路污水处理厂（新厂）预留用地，以有效解决老厂因设施设备老化带来的污水处理系统性风险。

咸阳路污水处理厂迁建二期工程污水处理设计规模 15 万 m³/d，污水处理采用“巴顿甫生物反应池+MBR 膜车间”处理工艺，出水标准执行天津地标《城镇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A 标准；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处理，处理后污泥含水率≤80%，按照一期处置方式进行处置。

本项目建设总工期预计 24 个月，项目建成后特许经营结束期限保持与《天津市中心城区四座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一致（至 2043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合作期限 18 年，其中建设期按 24 个月计，运营期按 16 年计。

根据 2024 年天津市水务局与创业环保签署的《天津市中心城区四座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水价调整工作备忘录》（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4-038 号”），本项目暂定按照污水处理综合服务费 2.13 元/吨的单价执行。

（二）投资标的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咸阳路污水处理厂迁建二期工程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污水处理设计规模 15 万 m ³ /d
建设地点	天津市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估算 59832.35 万元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11966.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其余资金通过中长期债务性融资解决。
项目建设期（月）	24 个月
预计开工时间	2026/06/30
预计投资收益率	满足本公司内部收益率要求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 是 ☐ 否

（2）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意见，正在办理前期手续。

（3）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在目前咸阳路污水处理新厂及老厂临时应急工程均已超负荷运行的工况下，实施本项目可有效消除老厂临时应急项目因设施老化带来的污水处理系统性风险，有效提升咸阳路污水处理系统的抗冲击负荷能力，保障污水处理稳定达标排放；同时践行本公司“深耕天津”的战略宗旨，将老厂临时应急项目转化为原特许经营协议框架内的正式工程，在有效化解临时应急项目经营期限、设施设备老化等问题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在天津污水业务的权益规模及影响力。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项目由本公司出资建设，资金来源不属于募集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属于公司主业范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项目的实施，对本公司拓展天津地区的环保业务市场，增加区域影响力、提升主营业务规模具有重要的意义。同时有利于增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提高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加股东收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该项目属于正常的特许经营水务项目模式，主要受手续办理风险、建设风险、运营风险等因素影响。鉴于本公司具有国内领先的技术运营能力和建设项目管理经验，未来公司有信心与政府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沟通协调，保证项目正常运营。

关于本项目的后续事项，本公司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